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109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下午2：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8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5,057,7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30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2,747,7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2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7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309,9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75,057,765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174,901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8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；弃权131,34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76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763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56%；弃权131,3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82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97,913,279股和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190,877,024股，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、唐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3. 其他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日